

#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印发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局（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提升我市城管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质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工作的计划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减少扰企扰民、促进依法履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监管对象和范围

监管对象根据业务内容划分主要涉及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领域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包含城镇燃气、城镇污水等市政公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及少量划转事项涉及的综合监管部分，涉及全市范围内城市管理监管对象。

### 二、监管内容

（一）“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根据省建设厅编制下发的双随机抽查事项和任务，结合舟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和 2024 年度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确定的抽查计划及要求，对涉及城

市管理领域的重点行业单位和自然人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围绕城镇燃气、城镇污水、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和卫生等内容，通过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采取单部门、多部门联合等形式开展随机抽查，于11月30日前按计划完成抽查任务。（完成时限：全年）

（二）重点专项检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围绕近年中央、省、市和县（区）重要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问题、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依据法定监管职能与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专项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采用属地自查、市级督导指派等形式，促进地区城市管理水平的规范提升。对列入“监管一件事”等重点监管的检查事项，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梳理编制综合监管事项清单。部署开展专项、阶段性执法检查工作时，应当另行制定行政执法专项工作计划。（完成时限：全年）

（三）风险预警触发式检查。对来自投诉举报、网格事件、执法指挥中心等平台的违法线索事件，应当按照规定流程与时限，及时通过“掌上执法”落实核查处置，形成违法线索事件闭环管理。（完成时限：实时）

（四）其他检查方式。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倡导视频巡查监管等非接触性执法，非必要不扰民扰企，降低即时检查占比。（完成时限：全年）

### 三、监管重点

（一）城镇燃气方面。重点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户安检制度执行等情况，燃气场站设施安全运行、隐患自查自纠、员工规范操作等情况，非居民燃气用户户内安全隐患治理、燃气安全制度建立、每日隐患自查开展等情况。

（二）城镇污水方面。重点检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运行负荷率、出水达标率、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污泥处置等规范运行情况，检查日常运行台账、信息公开等工作情况。

（三）市容环卫方面。重点检查占道设摊、规范携犬只出户、城市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规范运行情况、垃圾处置企业无害化处理情况、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城市公厕管理单位日常保洁和管理等情况。

（四）城市绿化方面。加强城市绿化资源保护，重点加大对城市绿线和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监管，规范临时占绿、砍伐树木等审批事项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占绿毁绿行为。

（五）户外广告店招方面。加强对户外广告和店招审批备案制度落实情况和批后维护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六）建筑垃圾方面。重点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处置情况。

（七）其他市政公用方面。重点检查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情况，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日常养护巡查、设施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制定、定期检测评估等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对地区行业监管形式的研究分析，筑牢监管执法链条，压实日常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提高综合监管主动靠前意识，着力打通部门协同堵点、难点，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要坚持属地查和市级重点查相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严格规范执法。要规范行政检查程序，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和“亮码检查”工作要求，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和要求。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时，应当做好记录，由被检查人核对确认。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要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完成公示，做到检查结果公开透明。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依规落实处置闭环。

（三）强化结果应用。要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应用力度，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科学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提高高风险市场主题的抽查比例与频次，巩固监管成效。

（四）坚持考核导向。要切实做好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动态更新维护，紧扣行政执法监管效能和“双随机、一公开”两大考核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要落实专人跟踪本单位数据指标完成情况，紧

盯考核任务要求，杜绝低质量因素、非计划性检查和检查纠错不到位等负面情形。市局将定期晾晒相关指标数据，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通报和约谈相关责任人员。

附件：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表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4月1日

